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遞信省邮政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为了加强两国間的邮政联系，便利两国間的經濟和文化关系的發展起見，經双方同意議訂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办理函件、包裹和保价信函的經常直接互換和經轉業務。

第 二 条

締約一方可以利用对方的邮路运遞它寄往其他国家的邮件，但这些邮件只限于寄往同經轉一方已有互換邮件業務关系的国家。

第 三 条

运输邮件的方法和路綫，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遇有变更时，应及时互相通知。

第 四 条

(1) 互封邮件总包的互換局，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議确定。

(2) 邮件总包由締約双方指定的边境互換局輪流派員前往对方局进行交換。

(3) 締約双方的互換局在交換邮件总包时，可以互相利用对方

的空邮袋。

(4) 締約双方的互換局对于办理互換邮件所發生的問題，可以直接用驗証执据或公函处理。

第 五 条

(1) 交換邮件总包的人員，应持有合格机关發給的出入境許可証，這項許可証不能作别的用途。

(2) 交換邮件总包的人員在执行交換时，应遵守各該国境内現行的各項法令。

(3) 載运邮件的运输工具，凭合格机关發給的証明文件放行。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应将禁止或限制邮寄进口和經轉的物品和有关事项的变更，互相通知。

第 七 条

(1) 締約双方間和所屬各互換局間互寄的業務函件，以采用本国文字为主，并尽可能譯成对方的文字。

(2) 各項单式应按一般国际邮政通用的格式印制。

(3) 締約双方間和所屬邮电机构間互寄的邮政和电信公务函件，免收邮費。

第 八 条

除信函和单明信片外，所有邮件应由寄件人交納全部資費。

第 九 条

直达和过境航空函件和包裹的運費由締約双方各自訂定，并通知对方。遇有变更时，也应通知对方。

第二章 函件和保价信函

第十 条

(1) 本协定所称的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新聞紙、印刷品、盲人讀物、商品样本（貨样）和事务文件。

(2) 上列函件都可以按照单、双挂号或航空收寄。

(3) 保价信函的保价限額定为1000金法郎。

第十一 条

未付和未付足邮費的信函和单明信片应按照寄达国本国的規定补收欠資。

第十二 条

締約双方間互換的信函和保价信函內不可以装寄应稅物品。

第十三 条

(1) 保价信函的保价費每保价 300 金法郎或不滿 300 金法郎不可以超过50生丁。

(2) 保价款額由原寄一方用本国貨幣注明，并按照現行的折合率折成金法郎。

第三章 包 裹

第十四 条

(1) 締約双方互換的包裹，每件重量不可以超过20公斤。它的任何一边都不可以超过一公尺半，长度和长度以外另一方向所量得的最大周围合計不可以超过 3 公尺。

(2) 保价包裹的保价限額定为 1000 金法郎。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不可以收寄下列包裹：

- (1) 脆弱或过大包裹 (真空管包裹除外)；
- (2) 封装不合规定的包裹；
- (3) 快遞包裹；
- (4) 代收貨价包裹；
- (5) 由寄件人預納关税的包裹。

第十六条

締約双方遇有非常状况时，可以将包裹業務的全部或一部分暫時停办。

采取这项措施的一方，在非常状况开始和结束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1) 締約双方間直接互換包裹总包，双方应得的每件包裹的終端費，訂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7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5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6.5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8.50 金法郎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0.6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0.80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1.0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10公斤 2.00 金法郎

10公斤以上到15公斤 3.00 金法郎

15公斤以上到20公斤 4.00 金法郎

(2) 过境包裹双方应得的陆路轉運費，訂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或不滿 1 公斤）0.45 金法郎；

散寄包裹同本条第一款所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应得的終端費相同。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或不滿 1 公斤）0.35 金法郎；

散寄包裹同本条第一款所列的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应得的終端費相同。

第十八条

(1) 締約双方間互換的保价包裹的保价費每保价 200 金法郎或不滿200金法郎不可以超过 50 生丁。其中 5 生丁归寄达国所有。

(2) 过境保价包裹每保价 200 金法郎或不滿 200 金法郎經陆路运输时应分給每一經轉国 5 生丁，經海路运输时則应分給每一經轉国 10 生丁。

第四章 补偿責任

第十九条

(1) 邮件的遺失，抽窃和損坏，除按照国际邮政慣例免除責任的外，应負責任的締約一方按照国际邮政慣例支付补偿金。

(2) 如締約一方代对方垫付补偿金时，已垫付的补偿款項应列在下一季的賬內向对方結算。

第五章 結算賬目

第二十条

(1) 包裹的終端費、轉運費和航空運費以及航空函件運費，由締約双方按季編造賬单，相互核对签認后进行結算。函件轉運費賬目的編制和結算按照国际邮政慣例办理。

締約双方直接互換的陆路函件所收的邮費，归收費一方所有，互不結算。

(2) 本协定內規定的相互賬目的編制，应采用等于 100 生丁的金法郎作为貨幣单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 10/31 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 0.900。

(3) 締約双方应按季将邮政和电信业务賬目的金法郎差額互相抵算，結出淨差額。這項金法郎淨差額应按照締約双方同意的折合率折成指定的貨幣，由付款方通过双方銀行結付收款方。在必要时也可以由締約双方協議采用其他結付方法。

第六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一条

(1) 本协定內沒有規定的一切有关邮政業務的事項，在同本协定不相抵触的范围內，締約双方可以參照国际邮政慣例办理。

(2) 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遇有問題时，可以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协商解决。

(3) 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两国間邮政業務發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二條

(1) 本协定自 195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無限制。締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願停止履行本协定时，可以随时用書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自上述通知發出日起，6 个月后失效。

(3) 自本协定生效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于 1949 年 12 月 25 日簽訂的并于 1952 年 5 月 31 日修正的通邮协定和通邮协定附加議定書，以及于 1954 年 3 月 30 日簽訂的互換邮政包裹协定，都同时失效。

第二十三條

本协定于 1957 年 6 月 7 日在平壤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鮮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

邮 电 部 代 表

共和国遞信省代表

王 子 綱

朴 炳 燮

(签字)

(签字)